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61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兼送達代收人）

陳天翔

被告 吳一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伍仟參佰伍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陸萬柒仟伍佰捌拾玖元、壹拾肆萬柒仟柒佰柒拾元，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分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五、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貳佰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公示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9月13日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國際銀行）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15萬元，皆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9月14日起至100年9月14日止，分84期攤還本息，借款利率則分別按週年利率7.5%與12.88%計算。詎被告分別自94年5月4日、93年11月25日後即未再清償本息，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嗣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於101年10月26日

01 輾轉受讓上開債權，而立新公司業與原告合併，立新公司為
02 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是日盛國際銀行對被告之上開
03 債權，已由原告概括承受。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04 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及約定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5 第一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消費性貸款約定
08 書、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各2份、債權讓與證明書、民眾日報
09 公告、合併核准函、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報紙公告各1份
10 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8至34頁、第38至41頁），被告復未
11 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且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堪認
12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
13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
14 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院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8,260元（即第一審裁判
16 費元）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
17 知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
1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欣怡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5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陳玥彤